

盐城市2026-2028 年普通国省道桥梁
结构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包2
合 同



采购 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0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

供应商：苏文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盐城市2026-2028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包2的招标文件、采购结果、成交通知书及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盐城市2026-2028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包2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盐城市2026-2028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包2。

（二）工程项目的地点：盐城市境内。

（三）服务期限：起止时间为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工作内容

包括G343南环大桥、S329通榆河大桥等36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G343南环大桥、S329通榆河大桥包含执法称重系统）。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监测系统巡查、人工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硬件设施维护与更换、监测数据报警分析与处置、阶段分析报告（分季度和年度监测分析报告，季度报告为每年4次）、特殊事件报告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等内容。

（一）24小时监测系统巡查

供应商应对场端采集、传输等软件定期升级维护，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对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2.0进行日常巡检，对离线设备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平台数据在线率。

（二）人工现场检查

人工现场检查应包含但不限于：典型病害的跟踪检查、桥面系构造的检查、上部结构的检查、支座的检查、桥墩与基础的检查，采集站内设备的检查，场端传感设备防护措施完好度的检查。（该部分内容应在阶段分析报告中体现）

（三）硬件设施维护与更换

系统运营维护过程中，对于损坏或功能缺失，但仍处于5年硬件质保期内的硬件设备，由原质保单位（施工方）负责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并由供应商确认数据的完好

性。对于常规监测设备，应结合桥梁服役现状、监测数据偏差进行适时标定；对于符合执法要求的称重系统，应根据《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第1部分：通用技术规范》（GB/T 21296.1-2020）、《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技术规范》（JTG/T 4320-2022）等技术文件有关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设备检定，并出具计量证书。

场端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电费及网络费用由相应的供应商承担并按时缴纳，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人工现场检查、维护或设备更换使用的特种车辆租赁费由相应的供应商承担。

（四）监测数据报警分析与处置

系统前端采集模块应当具备跳点滤除、噪声干扰等异常数据处理功能，避免系统误报警。在报警信息发生后，供应商应当立即对报警信息进行初步核查，按照《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和运维管理办法》（苏交公路〔2023〕1号）的要求进行上报并给出解决方案，配合采购人进行后续处置。

（五）阶段分析报告

阶段分析报告分为季度、年度监测分析报告，其中季度分析报告为每年4次，提交时间不应晚于次季度首月前15个工作日，并上传至省平台。阶段分析报告应结合桥梁人工检查和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评估桥梁结构整体受力性能、主要受力构件性能等内容。

标准化系统监测报告以单桥出具，轻量化系统监测报告按区县出具。阶段分析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完好率、统计数据分析、长期变化趋势分析、监测数据相关性分析、人工现场检查等内容。

（六）特殊事件报告

特殊事件报告应在特殊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出具。报告应根据台风、地震、船舶撞击、车辆撞击以及“百吨王”过桥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应场景出具，需说明事件概况以及全过程监测数据分析、应急处置（如有）等情况，分析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评估事件对桥梁结构的影响。

（七）采购人的其他运维要求等。

表1 采购包2桥梁结构监测系统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号	所在线路	监测类型	所属县（区）
1	唐响河桥	S326320921L0370	S326	轻量化	响水县
2	黄响河桥	G204320921R0017	G204	轻量化	响水县
3	唐豫河桥	G204320921R0040	G204	轻量化	响水县
4	陈北支渠桥	G228320921R0006	G228	轻量化	响水县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号	所在线路	监测类型	所属县（区）
5	古黄河大桥	G228320922L0050	G228	轻量化	滨海县
6	套坎河桥	G204320922L0030	G204	轻量化	滨海县
7	三份港桥	G204320922L0090	G204	轻量化	滨海县
8	淮河入海道大桥	G204320922R0060	G204	轻量化	滨海县
9	通榆河大桥	S329320923L0060	S329	标准化	阜宁县
10	通榆河大桥	G204320923L0120	G204	标准化	阜宁县
11	射阳港桥	G204320923L0080	G204	轻量化	阜宁县
12	射阳河桥	G343320923L0020	G343	轻量化	阜宁县
13	射阳河大桥	G228320924L0060	G228	标准化	射阳县
14	黄沙港大桥	G228320924L0090	G228	轻量化	射阳县
15	丰民河桥	S232320924L0020	S232	轻量化	射阳县
16	潭洋河桥	S226320924L0300	S226	轻量化	射阳县
17	驳盐河大桥	G228320924L0110	G228	轻量化	射阳县
18	南环大桥	G343320925L0060	G343	标准化	建湖县
19	梁家墩桥	S231320925L0040	S231	轻量化	建湖县
20	串场河桥	S232320925L0020	S232	轻量化	建湖县
21	西塘河大桥	S331320925L0030	S331	轻量化	建湖县
22	蟒蛇河大桥	G204320903L0060	G204	标准化	盐都区
23	皮岔河大桥	G204320903R0050	G204	轻量化	盐都区
24	串场河大桥	G204320902L0050	G204	轻量化	亭湖区
25	中岗河桥	G343320902L0020	G343	轻量化	亭湖区
26	串场河大桥（北）	G204320904L0030	G204	轻量化	大丰区
27	复河大桥	G343320904R0030	G343	轻量化	大丰区
28	德丰大桥	S226320904L0070	S226	轻量化	大丰区
29	川东港大桥	G228320904L0200	G228	轻量化	大丰区
30	新斗龙港大桥	G228320904L0030	G228	轻量化	大丰区
31	大丰干河大桥	G228320904R0050	G228	轻量化	大丰区
32	梁垛河中桥	G204320981L0130	G204	轻量化	东台市
33	泰东河桥	S229320981L0010	S229	轻量化	东台市
34	梁垛河大桥	G228320981L0090	G228	轻量化	东台市
35	迎宾大桥	G344320981L0300	G344	轻量化	东台市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号	所在线路	监测类型	所属县（区）
36	梓辛河中桥	G204320981R0060	G204	轻量化	东台市

三、费用

（一）本项目含税合同价：人民币 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858000 元）。包括供应商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文件原件及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检测费、数据分析费、劳务费、保险费、差旅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成果文件编制费、管理费、相关安全生产费用、利润、税金及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等全部费用。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包含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全部人员费用、伴随服务费用及各项服务费用的税款。

（三）采购人就本合同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四、技术要求

在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桥梁监测数据传输质量满足《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桥梁轻量化监测系统建设规范》（DB32/T4987-2024）、《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和运维管理办法》（苏交公路〔2023〕1号）、《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视频监控建设技术工作要求》（苏交公便养〔2025〕235号）等相关标准要求，保障监测设备在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2.0中的数据在线率不低于90%，并对监测数据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本项目全过程施工安全操作须严格遵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布设与日常巡检、高空作业防坠防护、施工作业区域封闭安全围护、机械设备安全管控等关键环节管理措施须执行到位；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各类劳动防护用品按需足额配备、规范发放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所有进场施工、安装、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全员足额投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安全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全周期，投保凭证留存归档备查，杜绝无保险上岗作业情形。

五、双方责任

（一）采购人责任

1. 协调供应商同有关单位的关系。
2. 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
3. 为供应商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条件和信息资料。
4.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供应商责任

1.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的规定进行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运维工作。
2. 负责现场施工的交通疏导及安全。供应商应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严格按相应的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实施，并且保证现场实施人员的安全。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 报价，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二) 在付款条件达成后，采购人按以下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完成当年度桥梁结构监测运维服务工作，提交相关报告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用；其中，2027 年支付扣减预付款后剩余部分的 40%，2028 年支付扣减预付款后剩余部分的 60%。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注：1. 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2. 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供应商缴纳人民币 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858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注：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或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及以上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 日内。

(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③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⑤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项目验收

采购人、供应商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下一阶段的衔接工作。

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一) 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二) 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三) 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

(四) 项目各阶段成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和评价，供应商需进行配合。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九、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的违约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1天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应按供应商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采购人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二）供应商的违约

1. 供应商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工作，经采购人催告后2日内仍未改正的，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2. 供应商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供应商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3. 如果供应商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

4. 供应商未按照国家、江苏省现行的标准规范或技术文件开展工作，导致所运营维护桥梁设备在线率低于90%，数据质量评价处于较差等级的占比超过10%；符合执法要求的称重系统未按规定完成半年度检定、未出具有效计量证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通报批评的，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

5. 供应商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供应商负责继续完善外，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6.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数据、分析报告等文件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供应商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

7. 供应商指定 张宇峰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655171098，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供应商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1.5万元/人/次。

8. 合同生效后，如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采购人除要求供应商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9.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供应商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 供应商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

（4）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

（5）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经采购人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

12. 采购人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

接工作。

13. 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时，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采购人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4. 供应商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采购人先行垫付的，供应商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3日内返还。

15. 如未按照采购人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供应商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采购人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6. 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本合同各违约条款中，如针对同一违约行为存在两项或以上违约金约定的，以其中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较高者为准，不重复计算。

(三)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提起仲裁，仲裁机构为盐城仲裁委员会。

十一、其他

(一) 本项目禁止转包与分包。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供应商：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0日

第二章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盐城市2026-2028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包2的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盐城市2026-2028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包2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采购人的义务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供应商的义务

(一)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供应商：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三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盐城市2026-2028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包2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运维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 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运维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向供应商书面告知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六）协调解决供应商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七）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运维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领导、项目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四）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安全事故。

（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

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供应商员工上路实施与本项目有关工作时，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摆放符合公路养护作业规范的安全措施，并在安全范围内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车辆行驶、停靠应遵守公路交通法规。

(七)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八)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九) 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十) 由于供应商未履行相应职责或义务而造成自身或第三方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供应商应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三、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建立和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坚决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因供应商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致使采购人受到追责或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供应商：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0日